

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1年度台上字第2286號

上訴人 黃尹信

上列上訴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等罪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中華民國110年5月27日第二審判決（107年度上訴字第30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05年度偵字第7052、9734、16957、17413、18757、20371、20515、20516、20522、20527、20533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上訴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，上訴於第三審法院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是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係屬法定要件。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，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，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，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，不相適合時，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

二、本件原判決綜合全案證據資料，本於事實審法院採證認事之職權，認定上訴人黃尹信有如其事實欄七（包括原判決附表〈下稱附表〉六編號2至5）所載未領有許可文件清理廢棄物合計4次犯行，因而撤銷第一審關於此部分之科刑判決，改判仍論處上訴人共同犯修正前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之未領有許可文件清理廢棄物罪，共計4罪刑，並定其應執行之有期徒刑，暨諭知相關之沒收（追徵），已詳為敘述所憑之證據及論斷之理由。對於上訴人於原審審理時所辯各節，如何不可採信，亦於理由內詳為指駁。核其所為論斷，俱有卷內證據資料可資覆按，自形式上觀察，原判決並無足以影

響其判決結果之違法情形存在。

三、上訴意旨略以：

上訴人與原審共同被告施順耀並無不法清理廢棄物之犯意聯絡，上訴人僅運輸各該廢棄物至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，由施順耀移置他處，其對於清理廢棄物犯行，並不知情，亦未參與。又大部分運費係由「司機頭」蔡駿霖向廠商請款後，先行取款分配予其他司機。至附表六編號2至4所示之報酬並非扣除給予施順耀之金額後，所餘款項交給上訴人及原審共同被告黃士煜均分。原判決未詳加調查，所為認定事實及量刑，不符公平、比例原則，並有理由不備及應於審判期日調查之證據而未予調查之違法。

四、惟按：

（一）證據之取捨、證明力之判斷及事實之認定，係屬事實審法院得自由裁量判斷之職權，此項職權之行使，倘未違背客觀存在之經驗法則或論理法則，亦無明顯濫用裁量權之情事，即無違法可言。又事實審法院認定事實，非悉以直接證據為限，其綜合調查所得之各項直接證據及間接證據，本於合理之推論而為判斷，仍係適法之職權行使。

共同正犯，係共同實施犯罪之行為者，在共同意思範圍內，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，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，以達其犯罪之目的，其成立不以行為人全體均行參與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為必要；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者，固為共同正犯；以自己共同犯罪之意思，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，或以自己共同犯罪之意思，事前同謀，而由其中一部分人實行犯罪之行為者，亦均應認為共同正犯，使之對於全部行為所發生之結果，負其責任（司法院釋字第109號解釋理由書參見）。故而共同正犯之成立，祇須具有犯意之聯絡，行為之分擔，既不問犯罪動機起於何人，亦不必每一階段犯行，均經參與，祇須在共同意思範圍以內，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，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，以達其犯罪之目的者，即應對全部所發生之結果共同負責。

。原判決主要係依憑施順耀之陳述、頡承企業有限公司（下稱頡承公司）之實際負責人林蔚馨及名義負責人陳澄仔於第一審審理時之證言、宏洋預拌混凝土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宏洋公司）之實際負責人吳俊德及經理郭培智於第一審審理時之證言、全精英事業有限公司（下稱全精英公司）負責人陳志光於偵查中之證述、長信環保工程有限公司（下稱長信公司）專責人員管謹台於偵查中之證述，以及上訴人於偵查中之陳述，並佐以長信公司、全精英公司、頡承公司、宏洋公司與施順耀所簽訂之「材料買賣」契約，據以認定及說明：施順耀、黃士煜及上訴人與前述各廢棄物來源公司交易過程，上訴人應已知所收取之粒料並無經濟利益可言，且知悉該粒料並非適合回填土地之材料，且其等係於各該土地堆置、回填廢棄物，並非短期堆置，已符最終處置概念。施順耀、黃士煜及上訴人分別陸續運輸附表六編號2至5甲欄所示之公司所產出之廢棄物（數量如附表六編號2至5丙欄所示），載運至附表六編號2至5丁欄所示之土地上堆放，其等所為該當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3款之未經主管機關許可提供土地「回填」、「堆置」廢棄物，以及同條第4款之未依第41條第1項規定領有廢棄物清除、處理許可文件，從事廢棄物「清除」、「處理」之要件。且施順耀、黃士煜及上訴人就附表六編號2至5所示犯行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均為共同正犯等旨。原判決所為論斷及說明，尚與經驗法則、論理法則無違，自不得任意指為違法。上訴意旨僅泛言指稱：其與施順耀並無不法清理廢棄物之犯意聯絡，原判決採證認事違法等語，而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，具體指摘原判決所為論敘說明，有何違背法令之情形，洵非適法之上訴第三審理由。

（二）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明定，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。犯罪所得之沒收，性質上類似不當得利之衡平措施，非屬刑罰，因非屬實體犯罪構成要件之證明

，即非適用嚴格證明法則，僅需自由證明為已足。是法院計算犯罪所得，如有卷存事證資料可憑，並於理由內就其依據為相當之論述說明，即不能任意指為違法。原判決說明：施順耀、黃士煜、上訴人等人，因前揭違法清理廢棄物犯行，向附表六編號2至5甲欄所示之公司收取所謂處理費用，於扣除運費後，施順耀、黃士煜及上訴人各取得附表六編號2至4己欄所示之利益等情，為施順耀、黃士煜及上訴人所不否認。而參諸上訴人於偵查中陳稱：「與長信公司之價金請款每噸新臺幣（下同）500元，我要給施順耀每噸120元，我自己運輸成本每噸是300多元，繳稅後剩下就是我與黃士煜一人一半，環保公司是長信，黃士煜的朋友信鐵環保介紹的，一共已向長信請款2、300萬元」等語。且其於原審審理時，對於附表六土地及收受處理費用之歷次所為之供述等事證，表示並無意見（參見原審卷十二第162至163頁）。原判決所為上訴人取得犯罪所得之認定，核屬有據。上訴人此部分上訴意旨猶泛稱：原判決認定上訴人之犯罪所得金額與事實不符，應有違法等語，而未具體指明如何違法，難認係合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。

五、綜上，上訴意旨係就原審採證認事職權之適法行使，以及原判決已明確論斷說明之事項，漫為爭執，或單純再為有無犯罪事實之爭辯，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，不相適合。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	華	民	國	111	年	8	月	11	日							
				刑	事	第	五	庭	審	判	長	法	官	李	錦	樑
												法	官	周	政	達
												法	官	林	孟	宜
												法	官	吳	淑	惠
												法	官	錢	建	榮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1 書記官

0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5 日